

國立臺灣大學第 4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珮瑢組員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劉代表中鍵、黃代表韻如、
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蔡代表金櫻、陳代表志領、
林代表 琦、杜代表宜璆、黃代表映湘、陳代表縈綺、

列席人員：楊幹事佳蓉、陳幹事廣訓

請假代表：王代表根樹、徐代表炳義、李代表芳仁、羅代表舒欣、
高代表 雪、吳代表玉芳、謝代表金喜、詹代表雅琪
王代表證傑、江代表佩芹、郭代表兆容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一)約用人員

截至目前，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59 人(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二)技工、工友

1. 截至目前，技工、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68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校第 3 屆第 8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電子化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截至目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210 人。

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 (一)強化事業單位啟動勞資會議機制：事業單位應於一定期限內選派勞資會議代表、工會未能於一定期間完成辦理勞方代表選舉者，事業單位得自行辦理等配套措施與增訂勞方代表補選規定及遞補順序(第4條、第5條、第11條)。
- (二)明確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增訂工作規則修訂、勞資會議代表選派與解任事項及勞資會議運作等事項得於勞資會議討論(第13條)。
- (三)明確工會於勞資會議運作之角色：明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工會辦理，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工會法第6條所規範之工會組織類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由企業工會或事業場所內有廠場範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辦理之。又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得依事業單位勞資關係及勞工參與之情形，選擇由事業單位自行或委由事業單位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辦理選舉(第5條)。
- (四)增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席會議之公假規定及禁止不利對待規定(第12條)。
- (五)提升勞資會議運作效益：勞資會議決議經誠信原則履行，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始得復議(第22條)。

三、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情形

教育部於102年12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勞動關係相關問題，嗣於本(103)年1月間組成「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迄今已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為聽取學生及大學意見，教育部除於4月23日邀請學生與工會代表、專家學者及勞動部討論外，已先後於3月19日及4月25日邀集大專校院協(進)會及部分學校代表，召開「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會議。教育部請各校於5月底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劃(包括：學生意見溝通與蒐集、盤點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經費及財務負擔等)，預計於6月間召開第4次會議。

四、本校與臺大工會協商情形

本校與臺大工會於103年4月16日召開第3次協商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同意將工會部落格連結於 myNTU 之消息公告專區。

(二) 有關本(第4)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補選一案，由本校請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工會。

五、有關下(第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宜，因新修正實施辦法第13條，增訂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為勞資會議討論事項。另同法第5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90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30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因本屆代表任期至104年6月30日止，至遲須於104年4月1日前通知臺大工會辦理選舉，有關下屆代表選派原則，後續將配合時程提會討論。

六、上次會議(103年3月24日第4屆第7次電子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之附表「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經上(第7)次勞資會議及103年4月1日第280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業經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6日府勞資字第10332158700號同意核備，並依規定於103年5月14日以校人字第1030033654號函公告周知。

參、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提：有關本(第4)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一案，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 (一) 臺大工會於102年4月1日成立，本校於工會成立前，已完成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本屆代表任期自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本校勞方代表按工作性質屬性不同，分為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單位自聘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等3類，由各類人員分別選出代表5名，共計15名。往例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上述原則及選舉結果均提勞資會議，且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名冊亦報經臺北市政府備查。
- (二) 本校現有15名資方代表及14名勞方代表，1名勞方代表(專任研究助理類)出缺待補，目前已無是類候補代表，其餘2類尚有3名及4名候補代表。有關上開勞方代表缺額補選或遞補一案，臺大工會提案由該會補選之，經本校與臺大工會於103年4月16日召開第3次協商會議決議略以，相關疑義由本校請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規定辦理。
- (三) 本校於同年4月22日函詢該府略以，本校目前有1名勞方代表(專任研究助理類)出缺待補，因已無是類候補代表，且該類勞方代表係於103年4月14日上開辦法修正「前」即已出缺，得否由其餘2類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抑或須辦理是類代表之補選作業？又如係需辦理補選，補選勞方代表資格為何？案經該府同年月28日回復重點如下：
1. 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事業單位依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其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代

表遞補之；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2. 所詢若勞資會議代表出缺係於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前，其遞補事務，適用疑義？依法規適用原則，應以新修正之辦法為適用依據，有關勞方代表補選之辦理方式一節，請依上開說明辦理，有關遞補順序得於勞資會議中討論或依上開辦法第10條規定，將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之方式辦理。

3. 另補選勞方代表資格，係指事業單位所僱用之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勞工，不得僅將選舉及被選舉權侷限於工會會員。

(四)有關本校勞方代表(專任研究助理類)出缺，而目前是類候補代表不足遞補，究採補選是類代表、由他類候補代表遞補，抑或調減資方人數之方式辦理，因上開新修正辦法第13條，已增訂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為勞資會議討論事項，本於勞資協調及會議自主之精神，提本次會議討論。茲擬具以下3種辦理方式，何者妥適？提請討論。

1. 採補選專任研究助理類代表方式

由工會辦理專任研究助理類勞方代表選務，本校是類人員均具選舉及被選舉權資格。

2. 採由其他2類候補代表遞補

目前本校工友(含技工)及約用工作人員(含單位自聘人員)類分別尚有3名及4名候補代表，如擬採此方式，究由哪一類人員先遞補？遞補原則為何？須一併討論。

3. 採調減資方人數

依上開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

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人至 15 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 5 人。依規定本校勞資雙方代表各不得少於 5 人，本校目前資方代表為 15 名，如同意採此方式，本屆勞方代表出缺時，資方代表循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調減至與勞方代表同數。

決議：採調減資方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嗣後本屆如遇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將依此原則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